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14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債 務 人 劉楓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壹仟捌佰元，另違約金參仟貳佰參拾伍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蔡佳芮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佳芮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蔡佳芮住所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又債權人雖於聲請狀內陳報其居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，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，經函覆得知債務人蔡佳芮並未實際居住於該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訪談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則本件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- 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- 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- 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- 04 0元。
- 05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- 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- 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- 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